

**102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後，其中 1 席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均為某君 100% 持股之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及本會 99 年 2 月 6 日第 0990005875 號令規定。</p> <p>(二) 公司未來 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未編列「營業收入收現」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有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所訂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應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櫃）之虞，及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之相關因應措施。</p> <p>(三) 甲君曾與他人共同公開收購公司股票，嗣又當選公司監察人，另公司亦有向甲君取得多筆土地，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甲君是否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第 15 條至第 17 條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以合建分屋型態興建建案，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等交易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交易價格或合建分配比例之依據及合理性、嗣後收款情形及是否依取處準則等規定辦理。</p> <p>(五) 公司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有以代號揭露，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是否符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2 款第 5 目但書規定得以代號揭露之情事。</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帳列巨額現金及約當現金，且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非融資性收入大於非融資性支出等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公司資金缺口情形及發生時點，及募資計畫之迫切性、必要性與合理性。</p> <p>(二) 公司現金增資案暫訂發行價格高於目前股價，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未來實際發行新股價格如低於面額，將增加公司之累積虧損，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依募發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所規定辦理。</p> <p>(三) 公司募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訂有提前贖回條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訂定前開條款之理由及依據、對發行成本預期效益及資金運用期間之影響。</p> <p>(四) 公司前各次計畫均於生效後，旋即辦理計畫變更，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本次募資計畫是否經審慎評估，及如何避免前開情形之發生。</p> <p>(五)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轉投資他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投資必要性及轉投資效益之預估依據及合理性。</p> <p>(六)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購料，惟財務報告顯示公司近期營業收入明顯衰退或集團內資金充足，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產品需求之變化、購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營業循環之變化與差異。</p> <p>(七)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擴充暨有產能或研發新增事業，且有連續 2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等情事，惟承銷商未</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具體評估現有之產能利用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空間規劃配置與設備安裝之可行性、研發技術之來源、技術所應用之產品市場需求趨勢、預估未來年度銷貨數據之具體依據及合理性等。</p> <p>(八)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研發新藥，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目前市場上類似產品競爭情形、產品利基、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形式、研發及藥證取得時程、預計銷售計畫、金額估算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資計畫是否將研發過程及研發成果之授權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等納入評估考量、其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九) 公司發行新股以受讓他公司股份案，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採受讓發行新股及另案再取得他公司額外股權之原因及合理性。</p> <p>(十) 公司發行新股合併他公司案，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換股比例之計算參考資料及合理性。</p> <p>(十一)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為取得多項授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取得授權方式分採不同模式之原因、合理性及對未來授權金支出與收入之影響。</p> <p>(十二) 公司募資計畫為積極購地以作為未來推案準備而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未來土地取得及建案推動計畫、資金運用規劃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十三) 公司營運狀況欠佳，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如未能順利募集成功，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何清償及處理。</p> <p>(十四)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支付工程款或償還支</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應工程購料之銀行借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十五)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支應與地主以合建方式之營建個案，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建案合建分配比例之依據及合理性，及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售價與效益達成之合理性。</p>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因產能利用率偏低或受產品價格影響，致效益迄未顯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產能運用情形、訂單取得情形、原預計效益編製依據、未達成原因是否屬客觀因素及其合理性，以及未來改善措施、暨原預計效益達成可行性之具體依據及評估基礎。</p> <p>(二)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以研發支出，且與他公司簽訂獨家銷售代理合約，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他公司之背景、銷售代理模式、他公司履行合約之能力、估計未來銷貨數量及金額之估算依據、達成可行性及合理性，及他公司若未依約購買數量或終止合約時，公司之因應措施。</p> <p>(三)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嗣後辦理變更，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計畫變更之原因、當時評估現增案之周延性、效益預估依據及合理性。</p> <p>(四)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購買營建用地，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土地購買及建物融資之執行進度、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未達預計目標者，應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p> <p>(五)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各廠房未來有搬遷至本次募資興建廠房之計畫，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各廠房未來搬遷計畫及前開因素對本次募資效益之影響。</p>	
<p>四、公司臨時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募資計畫之重要內容是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p>五、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或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而迄未改善情形。例如：</p> <p>(一) 公司有支付地主性質似屬資金貸與他人之大筆合建保證金，或有為地主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公司所負擔合建案之營建工程總金額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支付合建保證金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公司對關係人有預付款項或帳列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原因及合理性。</p> <p>(三) 公司之子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不符規定，且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股東會相關股務事務之處理有多項不符規定等內部控制有缺失，經主管機關要求改善，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其改善情形。</p> <p>(四) 公司因涉及非常規、虛偽交易及財報編製不實等情事，經檢調單位對公司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士，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相關事件內容及有無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p> <p>(五) 公司將營建個案發包予關係人進行興建，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相關工程發包、交易</p>	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12 款及第 17 款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價格及付款辦法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暨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p> <p>(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重大，且高於依取處準則第 15 條所設算之交易成本，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必要性、依前開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及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p> <p>(七) 公司與他人共同興建建案，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建案興建之型態、出資方式、與他公司分配建物比例之依據及合理性、嗣公司協調將分配之房地按投入成本加計顧問費用後售予他公司，而非以市價出售之依據及合理性、前開處理是否為一般業界交易常規，及有無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p> <p>(八) 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轉投資公司、發放員工資遣費、認購該轉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向其購買非公司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嗣又全數提列減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員工資遣費之發放情形是否符合相關程序、轉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必要性、合理性、向其購買資產之必要性及提列資產減損之合理性、公司決策之妥適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發行公司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金額重大，且帳列待售房地產似有開發不易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該等資產之內容、性質、待售房地產之具體出售計畫、帳上列待售房地產之會計表達允當性，暨有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大量閒置資金情事。</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七、公司股票價格異常波動，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p>	<p>募發準則第 8</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明有無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事、對本次募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投資人權益之影響，以及發行價格調整後致募資資金增加時，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與預計效益之合理性。</p>	<p>條第 1 項第 13 款</p>
<p>八、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動，公司是否依募發準則規定由經營階層及大股東承諾集保或有本會退件條款情事。例如：</p> <p>(一) 公司有 1/3 董事發生變動，並增加主要產品，且預估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金額重大，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是否承諾將一定股份送交集保。</p> <p>(二) 公司由他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變動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他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股東；又公司未來擬發展新事業，惟承銷商亦未評估說明是否係由新經營團隊所引進、如何確保經營權之穩定，以維持新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有無涉及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而應由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承諾將一定股份送交集保之情事。</p> <p>(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雖出具承諾集保，因渠等持有股份成數不足，公司表示將協調員工就本次認購增資股份送存集保，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開情事是否符合本會 98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2277 號函，及未來如何維持經營權之穩定及現行經營者長期經營之可能性。</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p>
<p>九、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產業、業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p> <p>(一) 公司期後存貨去化不佳，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存貨是否有市場需求、相關存貨目前</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0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銷售及客戶下單情形、去化銷售策略、控管改善計畫、擬採行轉型方向之配套措施、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是否適足及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p> <p>(二) 公司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他公司，嗣他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已暫緩投資，並將該批機器轉列固定資產放置於他公司未運回，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該批機器供他公司使用狀況、帳列固定資產之允當性、評估減損之方式及公司之保全措施。</p> <p>(三) 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予他公司後，雖形式上對子公司不具控制力，惟他公司代表人為公司之副董事長，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對該子公司是否仍有實質控制力而須編入財務報告。</p> <p>(四) 公司連續 2 年度產生虧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所擬健全營運計畫中，公司產業需求現況、同業競爭情形、產品價格及成本趨勢、預計未來發展新產品、技術或合作業象之可行性、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損益等估算基礎之依據及合理性。</p> <p>(五) 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前次減資所提出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與控管情形，及與本次所提健全營業計畫之差異及合理性。</p> <p>(六) 公司擬購買機器設備以改善製程，又發布重大訊息有大幅裁減員工或研發人員有大量流失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原由、未來有無繼續裁減員工之計畫、對移轉生產線或持續增購機器設備以提升製程良率、產能利用率與效益之可行性、研發與客戶開發時程暨對財務業務之影響。</p> <p>(七) 公司每股淨值約為每股面額 1/2，且當季仍處虧損狀態，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本次募資</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計畫後，公司是否有辦理減資之計畫、未來1季財務報告是否有淨值低於股本1/2，而致公司股票為變更交易之虞，及如何維護參加本次募資投資人之股東權益。</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長期採購合約內容、是否可重新議價、目前合約進貨扣抵情形、預付貨款去化可能性及有無減損情事，另供應商若關廠致預付貨款無法回收部分是否有保全或追償措施。</p> <p>(九) 公司於轉投資公司所處產業景氣低迷及獲利不佳狀況下，仍大量增資轉投資公司，嗣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轉投資虧損情形、持續投資之必要性、後續提列損失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轉投資公司產業環境概況、預計擴充產品銷售之可行性與轉虧為盈時程之合理性。</p> <p>(十) 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性質特殊或變動較大項目，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如：重大資本支出、營建工程收入及付款等。</p> <p>(十一) 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最近3年度前10大銷貨客戶變化原因及銷貨穩定性、新增客戶預計銷售情形、估算依據。</p> <p>(十二) 公司積極切入新製程開發，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新製程設備投入時程、金額及其預計可挹注營收狀況之依據及合理性、新技術目前於市場之發展運用情形、技術來源及取得之可行性。</p> <p>(十三) 公司有大量應收帳款未收回，且逾期天數甚久，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授信政策、對應收帳款之控管政策、公司與客戶間之協商情形及收回可行性、如未能收回其未</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來擬採行之措施、仍持續與他公司進行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十四) 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或揭露性質特殊科目或事件，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原因及合理性。</p> <p>(十五) 公司以附帶租約方式購買重大非自用不動產，惟於購入後即以營運考量為由轉列為出租資產，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購買之理由與必要性、資金來源、與交易對象之關係、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十六) 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策略合作之對象、目的、合作方式、對公司經營權與營運方向之影響。</p> <p>(十七) 公司因產業因素致營運產生相關風險，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可能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且未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十八) 公司取得都市計畫之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重大土地或不動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取得之目的、土地交易價格合理性、後續規劃、預計效益及其評估依據。</p> <p>(十九) 公司發生訴訟糾紛，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訴訟發生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十) 公司引進新營業項目或新客戶，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引進新營業項目之緣由、主要進貨廠商及客戶來源、主要應用產品、毛利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與公司之競爭利基、銷售客戶之授信情形、銷售模式，及對其銷售產品內容與毛利。</p> <p>(二十一) 公司出售轉投資公司股權，與買方約定部分價款須留於保留帳戶，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約定內容及公司應負擔之義務、保留款之性質、取得該保留款項之條件及達成之可能性、對前開轉投資公司未收回應收帳款展</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延收款期限之合理性及後續處理情形。</p> <p>(二十二) 公司子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多年，仍有大量上市募集之資金尚未按指定用途支用，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原指定用途及迄未支用之原因。</p> <p>(二十三) 公司合併他公司後因產品不符客戶要求重新製作，相關費用及損失大幅增加致獲利大幅衰退，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認列相關損失之原因及合理性、改善情形、其是否係因合併所致，如係因合併所致，承銷商亦未評估合併效益達成可行性及擬具改善計畫、前開因素是否已納入合併換股比例之考量，如未納入考量，合併換股比例是否合理，有無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p> <p>(二十四) 公司銷售比率甚高之策略合作夥伴陸續辭任董事職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辭任原因、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與具體因應策略，及公司對董事席次缺額選任之規劃。</p>	